

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年3月16日牙醫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院為規劃及審議學生見、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- (一)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擔任之。
 - (二)置委員若干名，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自各教師及學生中遴聘，必要時得陳請校長遴聘院外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- (一)學生見、實習推動方向及重要議題之研訂。
 - (二)核備系(所)級實習委員會所提之學生實習計畫執行、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。
 - (三)協調解決院內學生在見、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 - (四)其他見、實習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學院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實習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議決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